

河北师范大学

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通报

(第 27 期)

学校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领导小组

2021 年 1 月 20 日

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滞留学生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落实河北省教育厅、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当前滞留学生临时救助工作通知》，做好当前滞留在学校或者乘车中转城市的市区学生的临时救助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全面摸排，认真开展登记造册工作。各学院要在前期逐生落实包联责任的基础上，开展全面摸排，掌握本院滞留学生的详细情况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；对需要临时救助的滞留学生进行登记造册，并为每名滞留学生明确一名救助责任人，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和生活状况，确保临时救助工作顺利开展。

2. 精准施策，认真开展帮扶工作。各学院要做到“三个到位”，即帮扶举措到位、心理疏导到位、与家长沟通到位。对于留在学校的学生，各学院值守老师要关心到位、服务到位，了

解学生的健康状况和心理状态；对于滞留在校外的学生，确保联系到每一位学生，各学院救助责任人要通过微信、电话等有效方式，与其保持密切沟通，随时帮助其解决遇到的问题；各学院要与滞留学生家长取得并保持联系，就关心帮助学生情况随时沟通交流。

3. 精准资助，认真开展救助工作。学校已开通防疫资助特别通道，对放假后滞留宾馆的 25 名同学进行了精准资助，对于其他生活困难需要临时救助的学生，也可向学校申请临时困难补助。申请办法是进入钉钉 OA 审批，点击“临时困难补助申请”，填写申请材料后提交，学院辅导员、负责人审批，学校根据滞留时间和困难情况确定资助金额予以救助；由于银行还不能正常工作，先由学院垫付，第一时间通过微信转给学生，后期学校再转账给相关老师，请老师留好“学校资助”字样的转账凭证。

请各学院高度重视，确保政策通知到位、落实到位，有效保障我校滞留学生的正常生活与学习。如因工作不到位受到上级批评或产生负面网络舆情，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，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

2021 年 1 月 20 日